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天山电影制片厂4D8K手持大画幅四轴
电影摄影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3ZH0272

采购人：天山电影制片厂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协商程序	15
第四章采购需求	20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34-244XZ3ZH0272

2.项目名称：天山电影制片厂4D8K手持大画幅四轴电影摄影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38.410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天山电影制片厂 4D8K手持大画 幅四轴电影摄影 机等设备采购	38.4103	1批	4D8K手持大画幅四轴电影摄影机等设备采购

5.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3.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x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或访问（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ccgp-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投标报价→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山电影制片厂

地址：乌鲁木齐市十七户路201号

1. 联系方式：133696737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三部

联系方式：192199392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宣霖

电话：192199392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4D8K手持大画幅四轴电影摄影机等设备</td><td>工业-制造业-电影机械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4D8K手持大画幅四轴电影摄影机等设备	工业-制造业-电影机械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4D8K手持大画幅四轴电影摄影机等设备	工业-制造业-电影机械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1个日历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无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邮件形式：449057024@qq.com</u> 联系方式；0991-4593009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质量监督部门； 联系电话：0991- 4518856；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						

		融大厦11楼招标三部
24.1	代理费	<p>收费标准：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执行（不含税）</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清代理费。</p> <p>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p> <p>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后7位）</p> <p>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p> <p>行号：102881001370</p>
	合同范围	本项目下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配合买方验收、设备培训、质保期间售后服务等。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退还成交供应商合同总价款的10%无息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 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2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1.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供证明文件。

2.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2.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3.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3.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4.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4.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4.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4.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5.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6.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协商

1 解密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时供应商自行使用 CA 锁解密。

1.2 本项目解密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3协商程序

3.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终止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询问

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 “自然人身份证明” 。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 “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不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1.5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采购需求

	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品目一			
1	4D-8K 套装, 4D RAW 使用授权	单机身尺寸 (长×宽×高) :235×115×160 (毫米) 整机尺寸 (长×宽×高) :309×290×277 (毫米) [1] 云台重量:约 1.04 千克/机身重量:约 1.45 千克 整备重量:约 4.67 千克 (套装内各模块组装后的重量, 不含镜头和存储卡) 最大续航时间:约 150 分钟[2] 智能功能:智能跟随 Pro、自动跟焦 (支持人脸/人体识别和任意物体框选) 存储温度:-20 °C 至 60 °C/工作温度:-10 °C 至 40 °C 传感器尺寸:35 mm 全画幅 CMOS 原生卡口:DX 卡口 动态范围:14+ 档/白平衡:手动 2000K 至 11000K 和色调调节, 支持自动白平衡 伽马:D-Log, Rec.709, HLG EI 范围:X9-8K : EI 200 至 EI 6400 “动态范围拓展”关闭时 : 双原生 ISO 320/1600 “动态范围拓展”开启时 : 双原生 ISO 800/4000 X9-6K : EI 200 至 EI 12800, 双原生 ISO 800/5000 快门速度:电子卷帘快门 1/24 秒至 1/8000 秒 内置 9 档 ND : :Clear, 2 (0.3) , 4 (0.6) , 8 (0.9) , 16 (1.2) , 32 (1.5) , 64 (1.8) , 128 (2.1) , 256 (2.4) , 512 (2.7) 跟焦控制:自动跟焦、手动跟焦、手自一体跟焦 支持的文件系统:exFAT 录像格式:Apple ProRes RAW HQ/Apple ProRes RAW Apple ProRes 4444 XQ Apple ProRes 422 HQ/Apple ProRes 422 LT H.264 (4:2:0 10-bit) 存储介质:DJI PROSSD 1TB、CFexpress 2.0 Type-B 存储卡、USB-C 固态硬盘云台	1

		<p>云台机械限位范围 平移 $\pm 330^\circ$ 俯仰 -75° 至 175° 横滚 -90° 至 230° 第四轴行程约 130 毫米[6] 可控角度范围 平移 $\pm 285^\circ$ 俯仰 -55° 至 155° 横滚 $\pm 35^\circ$ 最大可控速度 ($^\circ/s$) DJI 大师摇轮或体感控制器： 俯仰：$360^\circ/s$ 横滚：$360^\circ/s$ 平移：$360^\circ/s$ Ronin 4D 控制手柄： 俯仰：$120^\circ/s$ 横滚：$120^\circ/s$ 平移：$120^\circ/s$ 最大第四轴负重：2000 克（包含重量为 1040 克的云台） 控制精度：$\pm 0.01^\circ$ LiDAR 测距精度 0.3 米至 1 米 ($\pm 1\%$) 1 米至 10 米 ($\pm 1.5\%$) 感知范围 30 厘米至 3 米 @$>18\%$ 反射率：60°（水平）$\times 45^\circ$（垂直） 30 厘米至 10 米 @$>18\%$ 反射率：60°（水平）$\times 7^\circ$（垂直） 安全等级 人眼安全 Class 1 (IEC 60825-1:2014) 使用环境 漫反射，大尺寸，高反射率（反射率 $>10\%$）物体；不透过或对着玻璃；非浓雾天气 激光波长 940 纳米 单脉冲宽度 5 纳秒及 33.4 纳秒，两种脉冲循环发射 最大激光功率：6 W</p>	
	图传高亮监视器	<p>HDMI 与 SDI 输出 1080p：24/25/30/50/60fps 720p：50/60fps、HDMI 输入/大师摇轮 & DJI PRO 生态专业控制生态/支持 LiDAR 激光跟焦支持连接大师摇轮、三通道跟焦器、4D 控制手柄 支持内置体感控制 支持镜像控制模式 支持独立录制与回放 支持网络摄像头模式</p>	

	4D 图传发射器	<p>小数点帧率输出：1080p：23.98/24/25/29.97/30/50/59.94/60fps</p> <p>720p：50/59.95/60fps</p> <p>SDI 元数据透传 支持透传文件名、时码、录制触发、相机参数（快门、ISO 等）、镜头信息（光圈、焦段等）数据</p>	
	DL PZ 17-28 mm T3.0 ASPH 镜头	<p>影像尺寸：全画幅（36 mm×24 mm）</p> <p>焦距：17 mm 至 28 mm</p> <p>最近对焦距离（MOD）：</p> <p>焦距 17 mm：0.19 米</p> <p>焦距 28 mm：0.26 米</p> <p>光圈：T3.0 至 T22</p> <p>滤镜口径：Φ67mm</p> <p>卡口类型：DL 卡口</p> <p>重量（含遮光罩）：约 520 克</p> <p>工作温度：-10C° 至 55C°</p>	
2	Care Pro（4D-8K）	两年安心保障，只为本产品 高端影像设备打造。由本产品 技术专家提供产品咨询、维修、保养等全方位售后服务，免除后顾之忧，助你自由释放创作灵感	1
3	电池管家	<p>适用电池型号：TB50-4280mAh-22.8V 智能飞行电池</p> <p>工作环境温度：5° C 至 40° C</p> <p>输入电压：26.1 V / 输入电流：6.9 A</p> <p>重量：253 g</p> <p>充电时间（两块智能飞行电池）：90 分钟</p> <p>充电时间（四块智能飞行电池）：180 分钟</p>	4
4	电源适配器	DJI TB50 电源适配器可连接交流电源为 TB50 智能电池充电。单独为 1 块 TB50 智能电池充满电约需 1.5 小时。	4
5	电机	<p>2.4 GHz 发射功率（EIRP）：<20 dBm（CE/SRRC/MIC），<26 dBm（FCC）</p> <p>2.4 GHz 传输距离：160 米*/100 米**</p> <p>依据 FCC 标准，在无干扰无遮挡环境下测得依据 CE/SRRC/MIC 标准，在无干扰无遮挡环境下测得</p> <p>尺寸：长 100 毫米，宽 61 毫米，高 34 毫米</p> <p>重量：123 克</p> <p>安装管直径：直径 15 毫米</p> <p>输出齿数：30</p> <p>输出齿模数：0.8</p>	1

6	手轮	<p>发射功率：<20 dBm (CE/SRRC/MIC) , <26 dBm (FCC)</p> <p>尺寸：长 128 毫米, 宽 87 毫米, 高 87 毫米</p> <p>重量：555 克 (不含电池)</p> <p>静态功耗：0.83 瓦</p> <p>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45-C° (不含电池温度)</p>	1
7	图传高亮监视器支架	<p>重量：支架主体：133 克</p> <p>支架主体与转接支架：共 190 克</p> <p>尺寸：支架主体：长 149 毫米, 宽 104.2 毫米, 高 34.5 毫米</p> <p>支架主体与转接支架：长 170 毫米, 宽 128.2 毫米, 高 34.5 毫米</p>	1
8	Focus Pro LiDAR	<p>测距点数：76,800 个</p> <p>测距距离：0.5 米至 20 米</p> <p>视场角 (FOV)：/短焦模式：水平 65°, 垂直 40°, 对角线 76.1°/长焦模式：水平 20°, 垂直 20°, 对角线 28.3°/帧率：30fps/等效焦距：30 毫米 (短焦模式) /测距精度：±1% 至 3% (测距精度受距离影响) /功耗：平均功耗约 6.3 瓦, 最大功耗 6.8 瓦/输入电压：6.6 伏至 17.2 伏/工作温度：-20C° 至 45C°/主体尺寸：长 68 毫米, 宽 25 毫米, 高 57 毫米 /重量：140 克</p>	1
9	机身拓展板 (SDI/XLR/TC)	安装至 机身背部, 用于拓展时码接口、SDI 输出接口、XLR 音频输入接口。	1
10	Flex1, 分体线	<p>2 米云台相机延长线缆</p> <p>大幅提升机位布置灵活性, 在汽车、机舱等极小空间内的穿梭和运镜不再棘手。同时, 还可让云台相机作为超小型电影级遥控头使用, 带来丰富的创意空间</p>	1
8	PROSSD 1TB	读取速率达 900MBps, 轻松实现不同规格的录制存储, 且无需读卡器即可通过 USB-C to USB-C 数据线连接电脑读取素材。	2
9	智能电池	<p>容量：4280 毫安时 / 电压：22.8 伏</p> <p>电池类型：LiPo 6S / 能量：97.58 瓦时</p> <p>电池整体重量：约 515 克</p> <p>充电环境温度：5C° 至 40C°</p> <p>电池使用温度：-10C° 至 40C°</p> <p>最大充电功率：180 瓦</p>	16
10	外置 GPS 模块	使用 外置 GPS 模块, 可有效提供云台位置信息和速度信息, 为云台的姿态解算提供参考, 从而提升云台在急加速运动时拍摄的稳定性, 减少画面歪斜	1
11	2 TB50 电池仓 POWER-OUT 转 Ronin 4D 机身 DC-IN 供电线 (2 米)	通过此线可使用 TB50 电池仓为 供电, 且输出电压足以支持 第四轴正常运作。 长度：200 厘米 电压：19.2 伏至 26.1 伏电流：最高 8 安	1

12	P-TAP 转 DC-IN 供电线 (0.5 米)	使用含有 P-TAP 接口的第三方电池时，可通过此线将其连接至 DC-IN 接口，为设备稳定拍摄器供电。1. 在使用 P-TAP 电池为设备供电时，可能会因电池电压过低，导致在使用稳定拍摄器的第四轴时出现断电情况。因此在使用 P-TAP 电池为稳定拍摄器供电时，请勿开启第四轴。 2. 图传高亮监视器需搭配图传监视器拓展板 (SDI/HDMI/DC-IN) 使用。	2
13	图传监视器拓展板 (SDI/HDMI/DC-IN)	安装于图传高亮监视器背部，可拓展输出 HDMI 与 SDI 双路信号 (仅 HDMI 接口支持音频输出)，支持 DC-IN 输入，且可连接大师摇轮或体感控制。 图传监视器拓展板 × 1 2 毫米球头内六角扳手 × 1 M2.5-9 毫米螺丝 × 4	1
14	控制手柄接口多功能转接件	安装于稳定拍摄器控制手柄接口处，可用于转接 GPS 模块等配件，解决稳定拍摄器在车拍等高速运动时水平歪斜问题。/重量：约 47.4 克 安装方式：快拆	1
15	WB37 充电管家 (USB-C)	用于给 WB37 电池充电，同时可兼容第三方 USB-C 充电器。支持 65W PD 快充。	1
16	云台配重	解决为稳定拍摄器搭配过重的镜头时，俯仰轴无法调平的问题。X9 云台配重 (294 克) × 1 /M3-6 沉头螺丝 × 4/ 2 毫米球头内六角扳手 × 1	1
17	电池	采用 2S 4920 毫安时电芯，具备出色的低温放电性能，且支持快速充电。容量：4920 毫安时电压：7.6 伏电池类型：LiPo 能量：37.39 瓦时	4
18	跟焦电机	稳定拍摄器无线跟焦器	1
19	E 卡口组件	稳定拍摄器电子云台采用可更换卡口设计，不仅支持 DJI 自主研发的 DL 卡口，亦支持 L 卡口。L 卡口的部分镜头支持光圈调整、自动跟焦等功能，创作者可根据拍摄需要自由选择。详情请查询 DJI Ronin 4D 镜头兼容性列表。 重量：约 120 克 卡口结构宽度：长 97 毫米，宽 80 毫米	1

品目二

1	Inspire 3	<p>约 3995 克（包含云台相机、电池、镜头、PROSSD、桨叶）支持镜头</p> <p>航拍器 18 mm F2.8 ASPH 镜头</p> <p>航拍器 24 mm F2.8 LS ASPH 镜头</p> <p>航拍器 35 mm F2.8 LS ASPH 镜头</p> <p>航拍器 50 mm F2.8 LS ASPH 镜头</p> <p>视频存储格式：MOV、CinemaDNG</p> <p>范围拍照 ISO：100 至 25600</p> <p>视频 EI：200 至 6400 约 28 分钟（起落架下降后）</p> <p>约 26 分钟（起落架上升后）</p> <p>在无风环境下，飞行器挂载云台相机和镜头、未安装其他配件，于海平面高度以 36 公里/小时的速度匀速向前飞行并录制 4K/24fps H.264（S35 画幅）视频至剩余 0% 电量测得，仅供参考，实际数值请留意 app 提示。</p>	1
2	WB37 充电管家 (USB-C)	用于给 WB37 电池充电，同时可兼容第三方 USB-C 充电器。支持 65W PD 快充。	1
3	图传高亮监视器	<p>HDMI 与 SDI 输出 1080p：24/25/30/50/60fps</p> <p>720p：50/60fps、HDMI 输入/大师摇轮 & DJI PRO 生态专业控制生态/ 支持 LiDAR 激光跟焦支持连接大师摇轮、三通道跟焦器、4D 控制手柄</p> <p>支持内置体感控制</p> <p>支持镜像控制模式</p> <p>支持独立录制与回放</p> <p>支持网络摄像头模式</p>	1
4	WB37 电池	采用 2S 4920 毫安时电芯，具备出色的低温放电性能，且支持快速充电。	4
5	电池安全袋（大）	用于电池的存放、运输及存储，可有效隔离燃烧物体，减小引燃周边物品的风险。	1
6	50mm F2.8 LS ASPH 镜头	专为影视航拍打造，原生适配大疆 DL 镜头卡口，外壳采用一体碳纤维材质，提高拍摄稳定性，满足 DJI Inspire 3 的超高机动性要求。	1
7	35mm F2.8 LS ASPH 镜头	专为影视航拍打造，原生适配大画幅航拍器镜头卡口，外壳采用一体碳纤维材质，提高拍摄稳定性，满足大画幅航拍器的超高机动性要求。	1
8	24mm F2.8 LS ASPH 镜头	专为影视航拍打造，原生适配大画幅航拍器卡口，外壳采用一体碳纤维材质，提高拍摄稳定性，满足大画幅航拍器的超高机动性要求。	1

9	DL 18 mm F2.8 ASPH 镜头	专为影视航拍打造，原生适配大大画幅航拍器镜头卡口，外壳采用一体碳纤维材质，提高拍摄稳定性，满足大大画幅航拍器的超高机动性要求。	1
10	RC Plus (Inspire 3)	7 英寸监视器亮度高达 1200 尼特，提供卓越的室外观看体验。遥控器正面、背面和顶部均有丰富按键与拨轮，支持多种自定义快捷操作。内、外置电池组合使用时，续航约长达 6 小时，且电池支持热替换。分辨率：1920×1200 最大亮度：1200 cd/m ² 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50C°	1
11	RC Plus 背带支架腹托套件	可将大大画幅航拍器 遥控器背到身上，大幅减轻握持负担，操控更专注。	1
12	RC Plus 遥控器可调高度摇杆	可调高度摇杆采用多螺母锁紧设计，使用时，可根据自身习惯调节至舒适的高度，反向拧紧锁紧螺母即可。	2
13	Inspire 3 桨叶保护罩	避免螺旋桨意外伤人割物，同时避免异物撞击螺旋桨，提升飞行安全性。 避免螺旋桨意外伤人割物，同时避免异物撞击螺旋桨，提升飞行安全性。	1
14	RC Plus 屏幕遮光罩	让大大画幅航拍器遥控器屏幕免受强光干扰，为摄影师呈现更清晰的图传画面。	2
15	模块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可以将您的大大画幅航拍器设备接入 4G 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 RTK 等多项功能。该模块为您提供高速稳定的联网服务，并且赠送一年的增强图传订阅服务。 增强图传：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 4G 网络共同协作，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用户仍可借助 4G 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	1
16	模块安装套件	可将大大画幅航拍器 Cellular 模块稳固安装在大大画幅航拍器上，内含安装支架和连接线。	1

17	快充线 1	大画幅航拍器 Power 1000：容量：1024 瓦时 重量：约 13 千克 尺寸：长 448 毫米，宽 225 毫米，高 230 毫米交流输出：DYM1000L：交流电 100 伏至 120 伏，50/60 赫兹，最大持续输出 2200 瓦*，最大输出 2600 瓦（合计）**，峰值输出 4400 瓦 DYM1000H：交流电 220 伏至 240 伏，50/60 赫兹，最大持续输出 2200 瓦*，最大输出 2600 瓦（合计）**，峰值输出 4400 瓦 在 25°C 常温室内，Power 1000 能以 2200 瓦最大持续输出功率稳定输出至电量耗尽。数据来自大疆实验室。在 2600 瓦输出功率下，DYM1000L 规格样机可持续 30 秒，DYM1000H 规格样机可持续 60 秒。持续时间分别在 Power 1000 温度约 25°C、电量约 50% 时测得。持续时间可能因电池温度和电量的不同而产生差异，请以实际为准。建议在电池温度适中、电量较高时使用。数据来自大疆实验室。DJI Power SDC 转 大画幅航拍器 快充线长度：40 厘米	1
18	RAW 使用授权	支持使用大画幅航拍器 CinemaDNG 和 Apple ProRes RAW 格式，全面覆盖影视航拍需求，使用主流视频工作流程，可轻松获得细腻清晰的画面。一次性购买后，即可无限期使用。	1
19	智能电池	型号：TB51 智能电池 容量：4280 毫安时 标称电压：23.1 伏 能量：98.8 瓦时 重量：约 470 克 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40C°	8
20	PROSSD 1TB	读取速率达 900MBps，轻松实现不同规格的录制存储，且无需读卡器即可通过 USB-C to USB-C 数据线连接电脑读取素材。	2
21	Power SDC 转车充插座供电线（12 伏）	Power 系列搭配此线材，可实现 SDC 到车充头的转换，提供 12 伏直流电输出，为使用车充插头的车载设备充电，如车用冰箱、车用吸尘器等。	1
22	三轴版	适配产品：大画幅航拍器可控制的大师摇轮是一款专业级摇轮控制器，采用高精度传感器配合全新的控制算法及精湛的工业设计，为摄影师带来精准细腻的操作体验。	1
23	图传监视器拓展板 (SDI/HDMI/DC-IN)	安装于图传高亮监视器背部，可拓展输出 HDMI 与 SDI 双路信号（仅 HDMI 接口支持音频输出），支持 DC-IN 输入，且可连接大师摇轮或体感控制。 图传监视器拓展板 × 12 毫米球头内六角扳手 × 1 M2.5-9 毫米螺丝 × 4	2

24	图传发射器	小数点帧率输出：1080p23.98/24/25/29.97/30/50/ 59.94/60fps720p：50/59.95/60fps SDI 元数据透传 支持透传文件名、时码、录制触发、 相机参数（快门、ISO 等）、镜头信息（光圈、焦段 等）数据	1
----	-------	--	---

商务要求：

【1】项目维护计划

所有设备实行“三包”。产品如有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1) 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2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60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72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

(2) 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在连续二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方退货或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质量的新设备，如本同型号产品已经停产，则须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同品牌、同质量的新设备

(3) 如货物在交付时即存在买方通过检验仍无法发现的隐蔽瑕疵的，则买方有权自发现之日起向卖方主张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卖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2】响应情况：

需完全响应：免费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发生故障时，承诺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在24小时之内，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客户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

【3】技术培训

设备交付验收完成后，针对本项目设备包括设备技术集成方案原理、操作方法、演示、基本维护等规范操作的现场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现场对买方进行免费指定人员培训，培训不低于5个工作日。所有培训采用中文讲解。

【4】项目执行

1.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货

2. 供货地点（项目地点）：天山电影制片厂/买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自成交结果经公示1个工作日的次日，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款10%的无息履约保证金，卖方出具合同总价款10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收到卖方发票3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50%的货款。买方收到设备，卖方出具合同总价款30%的内部收据，买方收到卖方收据3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30%的货款，买方验收合格后，卖方出具合同总价款20%的内部收据，买方收到卖方收据3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20%的货款。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买方退还卖方合同总价款的10%无息履约保证金。

3.2 鉴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资金性质具有刚性和约束性，卖方须承诺和保证无条件配合采购方解决资金支付环节的有关问题。

3.3 卖方逾期向买方交纳无息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4‰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的损失，逾期超过7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买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卖方应当返还。

3.4 卖方逾期向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4‰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的损失，同时，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付款方式：到货后支付

5. 项目验收时间：交货完成后30天内验收完毕

6. 项目交付或执行方式：天山电影制片厂/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付

7. 项目交付或执行地点：天山电影制片厂/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付

8.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买卖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 若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 买方有权拒收, 卖方需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 买方有权直接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违约金。如买方同意更换的, 卖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 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 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3) 若卖方逾期交付货物, 则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总额的3%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买方有权直接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违约金。卖方承担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款25%。卖方逾期交付超过30天的,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

(4) 若卖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 买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买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如因此造成买方损失的, 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验收中如发现产品非全新产品(翻新等情况) 买方有权拒收并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 1、本章节中的参数只作为参考, 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为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真实性,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图册、说明书
 性能参数页复印件, 复印件必须与验货时的说明书完全相符; 或所投产品的
 完整检测报告等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能够反应参数真实性的文件(加
 盖生产企业公章, 如境外制造商无印章, 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并在其中
 标注出技术参数符合条款。上述资料均无法证实其真实性的, 以评标委员
 会集体认定意见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天山电影制片厂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十七户路201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相互守约、相互信任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双方签署此合同，并严格和切实履行此合同内之条款约定。

本合同的附件1、2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6 “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天山电影制片厂。

1.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9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第二条 采购设备

甲方向乙方采购下述清单中的设备：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设备”“货物”）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1批			详见附件1
总计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					

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甲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装卸、人工费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等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因市场性、政策性变化而引起的任何价格变动，均不影响合同执行。

第三条 包装标准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第四条 运输标记、保险

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发货单位
- (5) 目的地
- (6)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 出厂或装箱日期
- (8) 毛重 / 净重(公斤)
- (9) 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2、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 以便装卸和搬运。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6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 乙方应以挂号信寄给甲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 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 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 由于乙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 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 乙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甲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 乙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甲方。

5、乙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 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 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6、保险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 由乙方为货物办理相应的保险。

7、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甲方现场为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全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 , 此价为含税价。

付款条件: 自成交结果经公示1个工作日的次日,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 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款10%的无息履约保证金, 卖方出具合同总价款10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买方收到卖方发票3个工作日内, 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50%的货款。买方收到设备, 卖方出具合同总价款30%的内部收据, 买方收到卖方收据3个工作日内, 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30%的货款, 买方验收合格后, 卖方出具合同总价款20%的内部收据, 买方收到卖

方收据3个工作日内，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20%的货款。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买方退还卖方合同总价款的10%无息履约保证金。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无息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设备，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10%无息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电汇至甲方所提供的银行账户。

4、本合同价款由甲方财务部门直接向乙方支付。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天山电影制片厂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十七户路201号

纳税识别号：12650000228675047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延安路支行

账号：30002801040003112

行号：103881000285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行号：

第六条质量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供应设备，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全新的原装的设备，货物质量，性能均符合原厂家规定，并提供授权书。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更换后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不低于原零部件或整机的标准），乙

方逾期修理、更换或修理、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返还。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3、验收标准：按照货物的配置清单以及相关规范验收标准和行业标准，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4、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1、附件 2。

第七条 交付时间、地点

1、合同履行时间（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

2、交付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十七户路 201 号

3、交货要求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甲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本条约定的各项技术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补齐后视为交付完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按乙方装箱单及设备清单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并依据乙方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清点检验。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箱内设备短缺、损坏、破损等，乙方应负责如数补足或者更换。甲方对验收合格的设备签署验收报告，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设备由乙方更换后甲方重新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对于短缺的设备由乙方补足后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5、乙方需保证货物的质量一次性合格，双方对质量有争议时，乙方同意由甲方选定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如果乙方在甲方选定鉴定机构后，拒绝共同委托鉴定的，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乙方认可鉴定结论。由此产生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从乙方交缴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1 年，保修范围为：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并经检测属于在正常使

用的情况下，所出现的质量问题，将免费给予修理。

2、质保期为一年，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在5年之内材料费及服务费给予一定优惠。

3、如货物在交付时即存在甲方通过检验仍无法发现的隐蔽瑕疵的，则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起向乙方主张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所有货物实行“三包”。货物如有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免费更换；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5、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在连续二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方退货或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同质量的新设备，如本同型号货物已经停产，则须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性能的同品牌、同质量的新设备。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乙方二次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更换、修理、退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返还。乙方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按本款约定承担货物质量不合格的责任的，不免除乙方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

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3、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甲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7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30%，不满7天按7天计算。如果乙方逾期交货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4、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5、若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违约金。如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调换的，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6、若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违约金。乙方承担最高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款2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

7、验收中如发现设备非全新设备（翻新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法律责任。

8、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对

方的责任，但由于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消极怠工不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敷衍甲方要求、不按约定执行培训或售后等）。

2、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 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二条 通知

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短信、特快专递、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已先到达的时间为准。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地址： 。

乙方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码： ，地址：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应在甲方和乙方签署（及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3、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甲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乙方须提供的服务。

4、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10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乙方在该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变更指示，无需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相应调整。

5、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条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条款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6、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

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配件清单及附件（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检验

1.1 货物到达目的地，甲方、乙方及甲方聘请专家一同开箱验货；

1.2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中国以及国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合格证书；

1.3 具体的标准应在乙方递交的文件中明确规定，并在合同中由双方确认。

1.4 若货物的装箱不符合生产厂商装箱单标准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者货物有破损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货物装箱符合要求或无破损或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的，视为对货物表明包装初验合格。

甲方收到货后，如发现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参数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退货、换货。

2. 安装调试

2.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2 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乙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交货后10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调试和安装完毕。

2.3 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并负责进行安装中的技术指导，通过验收（同甲方共同完成）；

2.4 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安装，第三方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第三方安装费用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 货物安装后，甲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提供相关文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6 乙方承担本工程交付使用后属地监管机构进行强检及出具报告的费用。

2.7 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

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归还乙方。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技术监督局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8货物安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负责无偿返工、整改，并在该期限内届满前重新提交甲方进行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如果经返工、整改，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完成返工、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培训

3.1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设备交付验收完成后，针对本项目设备包括设备技术集成方案原理、操作方法、演示、基本维护等规范操作的现场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现场对甲方进行免费指定人员培训，培训不低于5个工作日。

3.2免费进行现场培训和其他方式的培训、负责指导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确保使用人的熟练操作。

4. 售后服务

4.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4.2售后服务保证：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发生故障时，2小时响应，接到故障电话60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72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每个月电话回访一次，甲方指定专门联系人。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乙方逾期响应、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按照维修费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质保金或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价款中先行扣除。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保修期外提供维修并仅收取成本费。

5. 付款方式：

5.1鉴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资金性质具有刚性和约束性，乙方须承诺和保证无条件配合采购方解决资金支付环节的有关问题。

5.2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纳无息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

5.3 乙方逾期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 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6.1 交货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十七户路201号

6.2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交付

7. 其它：

(1) 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解除本合同。

(2) 乙方不得将不合格材料或假冒指定品牌材料在本项目上使用，否则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拆除、退货、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明细清单列明的品种、数量、规格供货和施工，并确保安装、调试质量。

(4) 安装、调试期间乙方负责安全防范工作，安装、调试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5)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负责对设备等施工材料进行保护，因乙方保护不善造成材料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在货物安装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做好货物的成品保护，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乙方应当于发生损坏之日起三日内完成修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迟延修复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如果乙方于发生损坏之日起三日内未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安排任何第三方修复，甲方有权将修复费用从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7) 安装完工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后当日内，及时清理现场垃圾，拆除临时设施，并负责运出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否则，乙方按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2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安装调试完工或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后7日内，乙方没有清场、撤场，甲方有权自行或安排任何第三方清场、撤场，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合同总价款中直接扣除。

(8) 如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无效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乙方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当日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退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10)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当向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费用中扣除。

(11)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七)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5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6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交付期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提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8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9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10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1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2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